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撤扣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阮氏香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阮春陽　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撤銷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扣押人(下稱「聲請人」)阮氏香、阮春陽涉犯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672號刑事判決，當事人均未上訴，該判決業已確定，本院112年度聲扣字第7號刑事裁定扣押聲請人之財產已無必要，請求撤銷該刑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同法第317條亦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；而有無留存之必要，雖應由受理訴訟繫屬之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，然案件如未繫屬法院，或已脫離法院繫屬，則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是否發還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31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阮氏香、阮春陽涉犯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672號刑事判決，並業已確定，此有本院上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全案卷證並已移送檢察官分案執行，亦經本院調閱執行卷宗確認無誤。

㈡揆諸上開說明，該案件經判決確定後，即脫離法院繫屬，法院已無從就該案件扣押物發還事宜加以裁判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審酌處理。從而，如案件未繫屬法院，或已脫離法院繫屬，則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是否發還，則應由執行檢察官以命令（處分）為之，待檢察官為處分後，如受處分人對檢察官關於扣押物發還之處分不服，始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聲請所屬法院撤銷之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案既已判決確定，並脫離本院繫屬，本院因無訴訟關係存在，依法即不得加以裁判，聲請人2人逕向本院聲請撤銷扣押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正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奕慈